

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10706-119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1-2229）

包件 1：闵行区高龄老人家庭护卫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1-W01667、1221-47515

包件 2：闵行区七宝镇“活力老人在身边”公益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1-W01668、1221-47522

包件 3：闵行区长者监护专业知识宣讲与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1-W01669、1221-47524

包件 4：闵行区虹桥镇老年人心理关怀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1-W01665、1221-4752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SHXM-00-20210706-119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1-2229 包件 1：闵行区高龄老人家庭护卫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1-W01667、1221-47515 包件 2：闵行区七宝镇“活力老人在身边”公益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1-W01668、1221-47522 包件 3：闵行区长者监护专业知识宣讲与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1-W01669、1221-47524 包件 4：闵行区虹桥镇老年人心理关怀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1-W01665、1221-47520
3	预算金额	包件 1：闵行区高龄老人家庭护卫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58815 元整； 包件 2：闵行区七宝镇“活力老人在身边”公益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65528 元整； 包件 3：闵行区长者监护专业知识宣讲与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6563 元整； 包件 4：闵行区虹桥镇老年人心理关怀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33027 元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时间、条件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地 址：上海市七莘路 680 号 邮 编：201100 联 系 人：顾建英 电 话：021-64985050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邢楠、车莹 电 话：021-52555810、62445138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xingnan@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包件 1：闵行区高龄老人家庭护卫服务项目，招标内容：为闵行区 800 名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 包件 2：闵行区七宝镇“活力老人在身边”公益服务项目，招标内容：为七宝镇 1200 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 包件 3：闵行区长者监护专业知识宣讲与服务项目， 招标内容：为闵行区 130 位 60 岁以上独居老年人提供服务。 包件 4：闵行区虹桥镇老年人心理关怀服务项目，招标内容：为虹桥镇有情绪困扰、心理困惑等身心健康问题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共计 500 人提供服务。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件，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服务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项目周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包件均适用）。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07-09 起至 2021-07-19，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包件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000 元整 包件 2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200 元整 包件 3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600 元整 包件 4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6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1-2229，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1-07-30 10:45: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s://home.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服务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各包件投标文件须分开包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包件 1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7182 元整； 包件 2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5782 元整； 包件 3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6098 元整； 包件 4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5295 元整。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u>

		<u>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07-30 10:4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706-1198

项目名称： 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1143933.00 元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 1：闵行区高龄老人家庭护卫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58,81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闵行区 800 名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 2：闵行区七宝镇“活力老人在身边”公益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65,52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七宝镇 1200 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 3：闵行区长者监护专业知识宣讲与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86,56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闵行区 130 位 60 岁以上独居老年人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 4：闵行区虹桥镇老年人心理关怀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33,02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虹桥镇有情绪困扰、心理困惑等身心健康问题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共计 500 人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包件均适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7-09 至 2021-07-19，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7-30 10:4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1-07-30 10:45: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地 址：上海市七莘路 680 号

联系方式：顾建英、021-64985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邢楠、车莹；021-52555810、62445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邢楠、车莹

电 话： 021-52555810、624451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

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
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
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
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

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

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

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件 1：闵行区高龄老人家庭护卫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高龄老人家庭护卫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全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08-16 — 2022-06-30		
项目总预算（万元）	35.8815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7.9407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闵行区有14个街镇，户籍老年人口占比已经超过30%，其中80岁以上老年人已经超过5.6万人。在“9073”养老服务格局中，97%的老人选择在社区居家养老。闵行区的高龄、独居、空巢老人家庭已经超过2万户。近年来，区委、区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出台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居家养老服务政策，项目以生活照料和护理为主，在居家消防以及家电维修清洁等尚处于空白状态，随着高龄老人身体机能的衰退，他们行动不便，生活难以自理。他们往往缺少必要的消防安全意识以及家电维修保养常识，记忆力也逐步变差，甚至记不清上次家电保养时间。家电如不进行定期清洁，既浪费能源，又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亟需对长期使用的家电进行定期清洁维护。对特殊困难老人的关心关爱，弘扬了中华民族的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也是基本民生。有助于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体现党和政府对特殊困难老人的关心关爱。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800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800名7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第二年实施，第一年为高龄老人家庭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以及家用电器安全检测与清洗，受到了居委及老年家庭高度好评，本项目符合闵行区老年人生活需求，受益对象高龄、困难、独居老人，是基本民生项目，是“弱有所扶”的内容之一，也是国家、上海市、闵行区重点聚焦的特殊群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是公共财政资金保障的范围。对该项目给予资

		金扶持，让他们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人的关心关爱，有助于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存在的问题	(1) 高龄老人身体机能衰退：高龄老人行动不便、有的生活难以自理，家中电路老化、家电超龄使用，无法给家电进行清洁保养，也存在安全隐患；有时很难记得清上次保养时间，造成定期保养困难； (2) 安全隐患：家中缺乏必要消防设置，电路老化，家用电器不定期进行保养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3) 浪费能源：家用电器不定期进行保养，降低家电的实际效果，既浪费能源，也增加能耗。 (4) 滋生细菌：突入其来的疫情让更多人重视家庭的消毒措施，家用电器长期使用沾染空气中大量粉尘湿气，容易滋生细菌，影响身体健康。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通过特殊和困难老年人筛查摸底，掌握了本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老人、伤残老人、贫困老人、独居老人等特殊和困难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养老服务需求，其中，高龄、困难、独居老人家庭的居家消防及家电使用安全，传统的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覆盖不到，这些老人往往记忆力衰退，再加上缺少消防意识和基本的家电维修常识，居家消防意识普及及家电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基本处于空白状态。通过活动开展前期对接活动场地，做好疫情防控等必要安全检查，配备相应卫生防疫物资，加强活动前期服务对象的行迹动态管理，确保各子项目活动安全有序地开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1. 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消防及家电使用安全培训：聘请专家为800名服务对象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消防及家电使用安全培训不少于20次，每次的服务对象不少于40人，每次服务发放培训手册40份（A4大小、铜版纸、彩色20页），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2. 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家用电器清洗保养：项目周期内开展家用电器清洗保养，每位服务对象服务一次，共计800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1人，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业人、1名社工员参与。 3. 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家庭消防隐患排查及家用电器使用指导：项目周期内为800名服务对象开展庭消防隐患排查及家用电器使用指导。每位服务对象服务一次，共计800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1人，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志愿	

	者参与。
--	------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筹集：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宣传资料印制费、各项活动的宣传费、物料费、相关参与人员（讲师、志愿者、医师等相关人员）的津贴、社工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它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值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 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项目完成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消防及家电使用安全培训：聘请专家为800名服务对象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消防及家电使用安全培训不少于20次，每次的服务对象不少于40人，每次服务发放培训手册40份（A4大小、铜版纸、彩色20页），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11%） 预算经费包括培训手册、茶水费、专家、助理社工师、防疫物资、宣传品。 2、家用电器清洗保养：项目周期内开展家用电器清洗保养，每位服务对象服务一次，共计800次，每次服务时间 不少于2小时，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1人，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业人、1名社工员参与。（权重：73%） 预算经费包括专业人员、社工员。 3、家庭消防隐患排查及家用电器使用指导：项目周期内为800名服务对象开展庭消防隐患排查及家用电器使用指导。每位服务对象服务一次，共计800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1人，每次服务 至少有1名专家、1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6%）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志愿者。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社区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财务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 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2021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沪民计发[2014]23号的内容明确工作要求，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50%，第二笔 30%，第三笔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社区中心及财务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社区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社区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 在项目启动后社区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社区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财务科应协同社区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 在项目周期内由社区中心协同财务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社区中心并由社区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 1 名助理社工师、 1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志愿者登记建档率	≥90%	
	质量目标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策划方案、服务总结报告合格率	达标	
		服务过程记录合规性	达标	
		社工、志愿者人员配置达标率	达标	
		服务证明归档签字完整性	档案齐全、专家志愿者受益方签字齐全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临时问题上报及时性	项目周期内按照计划完成、临时问题在48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成本目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	支出内容、单价合理、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活动参与人数增加率	≥5%	
	可持续目标	项目实施流程成文度	达标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标准	达标	
	满意度目标	直接受益人员、受益人员家属满意度、志愿者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社区知晓率	社区知名度	在街道、镇辖区内老年人范围中知名度达到80%及以上	
附件	(1)《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扶持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2)《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完善对各类特殊老年群体的救助帮困制			

	度，加大社区综合帮扶力度。
--	---------------

包件 2：闵行区七宝镇“活力老人在身边”公益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七宝镇“活力老人在身边”公益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七宝镇		
项目实施周期	2021-08-16 — 2022-06-30		
项目总预算（万元）	26.5528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3.2764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七宝镇作为上海古镇的代表，区位优势明显，社区发展完善，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截至2018年底，七宝镇户籍的老人有1.8万，其中60岁-75岁的低龄老年人有1.38万，占七宝镇户籍老年人口的77%，加上居住在七宝镇的外区镇沪籍和其它省市籍的老年人，常住低龄老年人超过2万人。他们无论从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属于“小老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加上七宝镇良好的经济发展和生态宜居环境，这部分“小老人”充满着活力，文娱生活需求逐步加大，对信息技术等新知识和精神文化消费的追求逐渐成为潮流。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1200人
		本项目旨在为七宝镇1200名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第二年实施，通过在七宝镇各居委摸排，老年人走访交流，发现现有的活力老人的个性化、多层次生存环境未得到足够重视，社区活力老人们的精力没有合适渠道消遣，老人们对智能设备不会使用，无法融入现代化生活，甚至影响到在自己熟悉城市的出行、就医等基本生活。社区内的老年活动室、文化服务中心、邻里中心等场所设施使用率不饱和。 本项目根据七宝镇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七宝镇1200名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定制化老年文娱生活服务，满足活力老人的文娱社交需求，引导、帮助他们融入现代化社区生活，促进老人尽快适应退休生活，提高老年生活质量。本项目将进一步推动社区老年人精神文化交流，发展老年文化和休闲娱乐，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促进社会稳定，营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有关项目资金和各管理流程均有完备、详尽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中皆安排专人负责项目

	内的各项活动，并按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查找、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和实施绩效。
存在的问题	（1）现代生活融入：随着“互联网+”融入到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5G的应用和人工智能的发展，各种智能设备在老年人生活中应用越来越普及，小到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大到洗碗机、高清电视、互联网，但鲜少有年轻人愿意耐心细致地教会老人使用这些设备，导致老人融入现代生活较为困难； （2）城市化进程的加快：20年前，七宝还有大量的农田，现在已完全进入现代化新城区，大量的居民由农业人口转型，受教育程序不高，现代科学技术和互联网应用的基础较为薄弱； （3）社交途径较少：很多老年人身体健康，在思想上还是“退而不休”，但步入老年阶段，参与社交的途径变少，外出了解社会的机会也缩减减少，但大量的自由支配时间，对精神文化方面的需求旺盛且迫切。 七宝镇活力老人占老年人口近八成，老年人基数较多，且城市化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完善，但活力老人缺乏足够的渠道和平台来排解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亟需通过“互联网+”平台让活力老人学知识、看世界，这是政府以及社会公益组织应当重视和关切的问题。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通过在七宝镇各居委摸排，老年人走访交流，发现现有的活力老人的个性化、多层次生存环境未得到足够重视，社区活力老人精力没有合适渠道消遣，老人们对智能设备不会使用，无法融入现代化生活，甚至影响到在自己熟悉城市的出行、就医等基本生活。社区内的老年活动室、文化服务中心、邻里中心等场所设施使用率不饱满。我们将为老年人提供定制化老年文娱生活服务，满足活力老人的文娱社交需求，引导、帮助他们融入现代化社区生活，促进老人尽快适应退休生活，提高老年生活质量。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防疫工作准备。疫情目前尚未正式结束，防疫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状态，在执行活动过程中防疫工作成为不可忽视的环节。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针对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对活动中的防疫环节做好相应防疫措施。
	项目周期为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1、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志愿者培训会：项目周期内开展增能培训会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参与培训的志愿者不少于40人，每次发放项目培训手册40份（A4彩页20页），每次服务不少于1个小时，每次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1名中级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 2、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智能手机应用培训：聘请专家为老人组织智能手机应用软件与信息安全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培训不少于30次，每次 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人，每次发放学员手册（A4彩色双面 20页）20份，每次服务时间不少 于1个小时，每次服务至少 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和2名社工员参与。 3、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摄影技术课程培训：聘请专家为服务对象组织摄影技术培训。项目周期内举办不少于30次培训，每次参与对象不少于20人，每次发放培训手册20份（A4彩色双面20页）， 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培训都需要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和2名社工员参与。 4、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户外拓展：项目周期内开展户外拓展活动不少于8次，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45人，每次户外拓展不少于4小时，每次拓展不少于1名专家、1名中级社工师、3名志愿者参与。 5、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忆芳华”沙龙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忆芳华”沙龙活动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1名中级社工师、2名社工员和3名志愿者参与。 6、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欢乐健步走”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欢乐 健步走”活动不少于8次，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发放老 年健身手册50份（A4 25页 彩页），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服务至少 有1名专家、2名中级社工师、6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筹集：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宣传资料印制费、各项活动的宣传费、物料费、相关参与人员（医师、律师、软件工程师、社工、讲师、志愿者等相关人员）的津贴、社工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它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值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 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项目完成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志愿者培训会：项目周期内开展增能培训会不少于6次，每次服务参与培训的志愿者不少于40人，每次发放项目培训手册40份（A4彩页20页），每次服务不少于1个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1名中级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权重：6%） 预算经费包括培训手册、宣传品、专家、社工、社工员、茶水费、防疫物资。 2. 智能手机应用培训：聘请专家为老人组织智能手机应用软件与信息安全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培训不少于30次，每次 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人，每次发放学员手册（A4彩色双面 20页）20份，每次服务时间不少 于1个小时，每次服务至少 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和2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1%） 预算经费包括学员手册、宣传品、茶水费、专家、社工员、防疫物资。 3. 摄影技术课程培训：聘请专家为服务对象组织摄影技术培训。项目周期内举办不少于30次培训，每次参与对象不少于20人，每次发放培训手册20份（A4彩色双面20页），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培训都需要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和2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6%）预算经费包括学员手册、活动材料费、宣传品、茶水费、专家、防疫物资、社工员。 4. 户外拓展：项目周期内开展户外拓展活动不少于8次，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45人，每次户外拓展不少于4小时，每次拓展不少于1名专家、1名中级社工师、3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7%） 预算经费包括租车费、随车急救小药箱、宣传品、茶水费、防疫物资、午餐、保险费、专家、志愿者、社工。 5. “忆芳华”沙龙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忆芳华”沙龙活动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 不少于30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1名中级社工师、2名社工员和3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6%） 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现场布置、茶水费、防疫物资、专家、志愿者、社工、社工员。

	6. “欢乐健步走”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欢乐 健步走”活动不少于8次，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发放老年健身手册50份（A4 25页 彩页），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2名中级社工师、6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4%） 预算经费包括老年健身手册、急救小药箱、活动材料费、茶水费、专家、社工、志愿者、宣传品、防疫物资。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社区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财务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 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2021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沪民计发[2014]23号的内容明确工作要求，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50%，第二笔 30%，第三笔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社区中心及财务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社区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社区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 在项目启动后社区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社区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财务科应协同社区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 在项目周期内由社区中心协同财务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社区中心并由社区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

	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2名中级社工师、 1名助理社工师、2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志愿者登记建档率	≥90%	
	质量目标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策划方案、服务总结报告合格率	达标	
		服务过程记录合规性	达标	
		社工、志愿者人员配置达标率	达标	
		服务证明归档签字完整性	达标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临时问题上报及时性	项目周期内按照计划完成、临时问题在48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成本目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	支出内容、单价合理、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活动参与人数增加率	≥5%	
	可持续目标	项目实施流程成文度	达标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标准	达标	
	满意度目标	直接受益人员、受益人员家属满意度、志愿者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社区知晓率	社区知名度	在街道、镇辖区内老年人范围中知名度达到80%及以上	

附件	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 （2）《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条。 （3）《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要求实现“五个老有”，发展老年人文教体娱，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

包件 3：闵行区长者监护专业知识宣讲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长者监护专业知识宣讲与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全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08-16 — 2022-06-30		
项目总预算（万元）	28.6563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4.3281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闵行区位于上海市中部，总面积372.56平方千米，下辖9个镇、4个街道，1个工业区，户籍总人口116.45万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闵行区内户籍老人36.35万人，占总人口比例31.2%，其中独居老人2.16万人，社会孤老1341名，特困老年人50余名。 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现有保护成年人的监护立法理念刚刚有所突破，前不久颁布《民法典》第三十三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将意定监护的适用人群范围扩大至所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有力地保障了成年人，特别是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能够有所养、有所依。 本次上海市闵行区长者监护服务推广与实践项目，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孕育而生，项目主要针对闵行区范围内的特困人群、社会孤老开展需求调研，并建立服务档案，针对其中有明确需求意愿的老年人开展为期一年的意定代理、意定监护、监护监督等系列服务，保障特殊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同时针对社区内的一般老年人群体，为老服务工作人员开展以意定监护和公共监护为主题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普及教育，提升老年人的法律保障意识，赋能为老服务团队更好的开展老年人服务。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130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130位60岁以上独居老年人提供服务。	

项目基础 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 执行情况	本项目是新项目，今年是第一次进行。同类其他项目有做过类似的设计和执行，反响相当热烈。独居老人、社会孤老、有家庭矛盾的老年人，以及社区基层的为老干部都很渴望得到这样的信息和帮助，只是碍于项目本身规模，无法很好满足众多需求。
	存在的问题	1. 目前不知道闵行区辖区内社会孤老的监护状况。 2. 民政部门需要探索社会孤老的公共监护的方式和方法。 3. 社区老年人群急需普及意定监护这个理念，对于他们的自身权益是一种切实保障。 4. 社会基层为老干部需要了解意定监护的概念和对于他们工作的帮助，如何可以更好的帮助辖区内的老年人群。
	前期策划与 准备工作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我们针对服务辖区内的社会孤老、特困老人进行了抽样调研，在前期调研过程中，一个居委会的独居老人至少在20人以上，而居委会负责老龄事务的工作人员往往就一个人。在日常照料这些独居老人时，这些老龄干部已经用自己业余时间在这些老人服务，包括帮他们开药、陪护去医院就医等。但如遇到需要有监护人签字的情况下，村/居委会的干部们就处于尴尬的境地，想管又不敢管，万一将来遇到有老人的近亲属表示不满，那些干部们很难与他们保持良好沟通的局面。而且村/居委会的干部们最怕的是独居老人出现突发性状况，却无人知晓，等发觉时往往出现老人已死亡多日的惨剧。所以对于意定监护服务的出现，良好的制度设计，是公共（意定）监护服务制度推出的社会实际需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1. 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长者监护服务宣传会：项目周期内开展宣传会3次，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发放50份意定监护服务宣传手册50份（A4彩色铜版纸双面20页），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2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 2. 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走访建档服务：为130名服务对象走访建档，建立养老监护服务需求及与监护相关的法律维权方面的档案，形成监护服务档案数据库。项目周期内每位服务对象走访建档1次，共计130次，每次服务发放意定监护服务宣传手册1份（A4彩色铜版纸双面20页），每次服务对象1人，每次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3. 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3. 社会监护服务赋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培训10次，每次参与培训的志愿者不少于20人，每次服务发放意定监护服务宣传手册（A4彩色铜版纸双面20页）和社区监护问卷	

	（A4彩色双面6页）各20份，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和1名社工员参与。 4. 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一对一个案服务：项目周期内为15名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个案服务，每名服务对象至少服务9次，共计135次，每次不少于1名服务对象，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次不少于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5. 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法律知识普法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法律知识普法服务30次，每次发放法律知识手册30份（A4彩色铜版纸双面20页），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30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 6. 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互动交流沙龙会：项目周期内开展互动沙龙会不少于10次，每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2名助理社工师和1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筹集：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宣传资料印制费、各项活动的宣传费、物料费、相关参与人员（讲师、志愿者、医师、主持人等相关人员）的津贴、社工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它必要支出等。 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值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支付的计划进度： 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项目完成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1. 长者监护服务宣传会：项目周期内开展宣传会3次，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发放50份意定监护服务宣传手册50份（A4彩色铜版纸双面20页），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2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权重：5%）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茶水费、意定监护服务宣传手册、场地布置、专家、防疫物资、宣传品，。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2. 走访建档服务：为130名服务对象走访建档，建立养老监护服务需求及与监护相关的法律维权方面的档案，形成监护服务档案数据库。项目周期内每位服务对象走访建档1次，共计130次，每次服务发放意定监护服务宣传手册1份（A4彩色铜版纸双面20页），每次服务对象1人，每次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27%）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社工、意定监护服务宣传手册、档案资料费。 3. 社会监护服务赋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培训10次，每次参与培训的志愿者不少于20人，每次服务发放意定监护服务宣传手册（A4彩色铜版纸双面20页）和社区监护问卷（A4彩色双面6页）各20份，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和1名社工员参与。（权重：7%）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社工、社工员、茶水费、防疫物资、社区监护问卷、意定监护服务宣传手册、宣传品。 4. 一对一个案服务：项目周期内为15名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个案服务，每名服务对象至少服务9次，共计135次，每次不少于1名服务对象，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次不少于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30%）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社工、活动材料、防疫物资。 5. 法律知识普法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法律知识普法服务30次，每次发放法律知识手册30份（A4彩色铜版纸双面20页），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30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5%）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社工、社工员、法律知识手册、宣传品、防疫物资、茶水费、场地布置。 6. 互动交流沙龙会：项目周期内开展互动沙龙会不少于10次，每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每次服务至少有1名专家、2名助理社工师和1名志愿者参与。（权重：6%）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社工、防疫物资、茶水费、宣传品、材料费、志愿者。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社区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财务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 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2021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沪民计发[2014]23号的内容明确工作要求，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50%，第二笔30%，第三笔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社区中心及财务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

	社区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社区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 在项目启动后社区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社区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财务科应协同社区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 在项目周期内由社区中心协同财务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社区中心并由社区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2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志愿者登记建档率	≥90%	
	质量目标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策划方案、服务总结报告合格率	达标	
		服务过程记录合规性	达标	
		社工、志愿者人员配置达标率	达标	
		服务证明归档签字完整	达标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临时问题上报及时性	项目周期内按照计划完成、临时问题在48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成本目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	支出内容、单价合理、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活动参与人数增加率	≥5%	
	可持续目标	项目实施流程成文度	达标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标准	达标	
	满意度目标	直接受益人员、受益人员家属满意度、志愿者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社区知晓率	社区知名度	在镇辖区内老年人范围中知名度达到80%及以上	
附件	《民法典》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二十条 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上海市老			

	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十八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并通过公证等方式予以明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第二十二条 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	--

包件 4：闵行区虹桥镇老年人心理关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虹桥镇老年人心理关怀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虹桥镇		
项目实施周期	2021-08-16 — 2022-06-30		
项目总预算（万元）	23.3027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1.6513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虹桥镇隶属于上海市闵行区，位于虹桥经济开发区和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之间。常住人口157142人（2017年）。辖33个居委会。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虹桥镇总人口合计70246人，其中65岁以上10576人，占虹桥镇总人口比重接近15%。上海以创新和转型为主要特征的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将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符合人口老龄化形势和社会发展要求的涉老政策法规体系，增强政策法规综合性、系统性，研究制定有效、可行的老年长期护理的应对措施，大力发展为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创造条件。通过开展为老心理关怀服务，通过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500人 本项目旨在为虹桥镇有情绪困扰、心理困惑等身心健康问题的65岁以上老年人共计500人提供服务。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其他区域同类项目执行中，基本每次活动都受到老人及家属都欢迎，通过精神关爱，老人们愿意走出家门，融入社区，与周边邻里交流互动。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起到了积极正面对作用。本项目将秉承政府搭台，百姓唱戏对原则进一步推动社区老年人精神文化交流，营造和谐美丽共处的社区家园。

	存在的问题	1)人到老年，常有恐老、怕病、惧死的心态，加之家庭日趋小型化，青年人与父母交流少了，势必造成他们的落伍感，老人中差不多有三成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心理问题如：因离退休的社会角色转变而产生的心理不适应现象，出现焦虑、抑郁、孤独和失落感，整天愁眉苦脸，唉声叹气，夜不能眠；和子女远离后的空巢感以及代沟造成的隔阂等。 2)老年人有固定的生活模式，其个性和行为方式已定型，容易看不惯变革中的一些现象，对后辈消费方式和价值观念常常不理解，以致喋喋不休或怨叹不已，影响家庭和睦与身心健康。 志愿者队伍相对松散，专业性不强。因此，面对老龄化发展的趋势和老年人口的增多，必须未雨绸缪，关注老年人，关心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从家庭关爱、健康教育、社区照顾、传媒过滤、医疗跟进、外展工作等多方面为老人提供心理帮助和公益服务。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寿命在逐渐增加，我国老年人人口所占的比例也在逐渐变大。而相应而来的便是如何对老年人进行合理的服务，以保证老年人的晚年可以得到更好的生活。通过从镇老龄委获取数据，居委走访，服务对象入户或在社区一对一的访谈或问卷调研等方法摸底调研表明，社区服务需求非常强烈，但是现有的社区服务比较少，并且相关服务也比较分散不成体系，而很多老年人的需求是多方面的，分散零星的服务难以很好的满足他们的需求，我们将全面的总结两年来实施的经验和收获。重新组织和调整讲座、活动内容，提升服务内容的丰富性，创造性。通过开展前期对接活动场地，做好疫情防控等必要安全检查，配备相应卫生防疫物资，加强活动前期服务对象的行迹动态管理，确保各子项目活动安全有序地开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2021年8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1.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 发放项目宣传手册：项目周期内开展4次项目宣传活动。每次发放宣传手册200份（A4彩色双面，10页），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次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3名志愿者参与。 2.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 志愿者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4次志愿者培训。每次不少于4小时，每次参与培训的志愿者不少于20人，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

	3.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 社区花园环创：项目周期内开展10次社区花园环创活动。每次不少于3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每次活动发放社区花园环创指南20份（A4大小、铜版纸、彩色20页），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 4.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 普法知识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10次普法知识活动。每次发放老年人权益保障手册不少于25本（A4大小、彩色双面40页），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次活动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2名社工员参与。 5.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个案心理关怀：项目周期内为20名服务对象开展个案心理关怀，每名服务对象不少于4次，共计开展服务80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1人，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 6.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 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重阳、春节、端午、中秋各1次主题活动，共计4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次活动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 7.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 夕阳烘焙才艺小组：项目周期内组织老年人开展20次烘焙才艺小组活动。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次活动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每次发放烘焙技巧指南不少于20份（A4大小、彩色双面20页），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参与。 8.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为老自治兴趣互动小组：项目周期内开展40次兴趣互动小组活动，（声乐舞蹈、手工编织、插花、太极武术、茶道书法各不少于8次）共计40次。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筹集：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宣传资料印制费、各项活动的宣传费、物料费、相关参与人员（医师、律师、软件工程师、社工、讲师、志愿者等相关人员）的津贴、社工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它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值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 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项目完成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

	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发放项目宣传手册：项目周期内开展4次项目宣传活动。每次发放宣传手册200份（A4彩色双面，10页），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次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3名志愿者参与。（权重：5%）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志愿者、活动材料费、项目宣传手册、社工员。 2、志愿者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4次志愿者培训。每次不少于4小时，每次参与培训的志愿者不少于20人，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社工、活动材料费、茶水费、防疫物资、宣传品、社工员。 3、社区花园环创：项目周期内开展10次社区花园环创活动。每次不少于3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每次活动发放社区花园环创指南20份（A4大小、铜版纸、彩色20页），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3%）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社工、志愿者、宣传品、活动材料费、社区花园环创指南、茶水费、防疫物资、社工员。 4、普法知识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10次普法知识活动。每次发放老年人权益保障手册不少于25本（A4大小、彩色双面40页），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次活动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2名社工员参与。（权重：8%）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社工、老年人权益保障手册、茶水费、防疫物资、宣传品、社工员。 5、个案心理关怀：项目周期内为20名服务对象开展个案心理关怀，每名服务对象不少于4次，共计开展服务80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1人，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6%）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社工、活动材料费、防疫物资、社工员。 6、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重阳、春节、端午、中秋各1次主题活动，共计4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次活动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权重：6%）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社工、志愿者、场地布置费、茶水费、防疫物资、端午节材料费、春节材料费、中秋节材料费、重阳节材料费、宣传品、社工员。 7、夕阳烘焙才艺小组：项目周期内组织老年人开展20次烘焙才艺小组活动。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次活动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每次发放烘焙技巧指南不少于20份（A4大小、彩色双面20页），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参与。（权重：18%） 预算经费

	包括专家、社工、烘焙技巧指南、活动材料费、茶水费、防疫物资、社工员。 8、为老自治兴趣互动小组：项目周期内开展40次兴趣互动小组活动，（声乐舞蹈、手工编织、插花、太极武术、茶道书法各不少于8次）共计40次。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次至少有1名专家、1名助理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权重：32%）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声乐、舞蹈材料费、茶道、书法材料费、插花材料费、太极武术培训材料费、手工编织材料费、茶水费、防疫物资、专家、宣传品、社工员。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社区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财务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 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2021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沪民计发[2014]23号的内容明确工作要求，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50%，第二笔 30%，第三笔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社区中心及财务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社区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社区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 在项目启动后社区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社区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财务科应协同社区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 在项目周期内由社区中心协同财务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社区中心并由社区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1名心理咨询师（二级）、1名助理社工师、2名社工员参与。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数量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志愿者登记建档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策划方案、服务总结报告合格率	达标	
		服务过程记录合规性	达标	
		社工、志愿者人员配置达标率	达标	
		服务证明归档签字完整性	达标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临时问题上报及时性	项目周期内按照计划完成、临时问题在48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成本目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	支出内容、单价合理、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活动参与人数增加率	≥5%	
	可持续目标	项目实施流程成文度	达标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标准	达标	
	满意度目标	直接受益人员、受益人员家属满意度、志愿者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社区知晓率	社区知名度	在街道、镇辖区内老年人范围中知名度达到80%及以上	
附件	政策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中国老龄事业的发展》 3、《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包件 1：闵行区高龄老人家庭护卫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为闵行区 800 名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包件 2：闵行区七宝镇“活力老人在身边”公益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为七宝镇 1200 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

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 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 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 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 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 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 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 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 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 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乙方 3 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 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 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包件 3：闵行区长者监护专业知识宣讲与服务项目）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为闵行区 130 位 60 岁以上独居老年人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包件 4: 闵行区虹桥镇老年人心理关怀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为虹桥镇有情绪困扰、心理困惑等身心健康问题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共计 500 人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本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按要求在“上海公益招投标网”（www.gysq.org）上及时发布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如实施项目中有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www.c-home.org）上公开发布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 3 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各包件均适用）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6%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各包件均适用）：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建议针对性强,充分考虑本项目操作中的特点难点,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稍有缺陷,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建议较符合本项目情况,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建议不够明确或适用性不强的得 3-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缺漏较大,特点、难点采取的措施表述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建议不合理或未表述的得 1-2 分。	6
2	整体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整体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21-34 分。 (2)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针对性稍有缺陷,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方案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11-20 分。 (3)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针对性有较大缺陷,投标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的得 1-10 分。	34
3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 各项管理制度;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质量检查和标准。 评分标准: (1) 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8-10 分。 (2) 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标准稍有缺陷的得 4-7 分。 (3) 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有较多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和标准未能有描述的得 1-3 分。	10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评审内容:1. 专业职称; 2. 工作经验; 3. 管理能力。 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职称、具有类似本项目管理经验并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职称、但类似本项目管理经验较少的得 4-7 分; (3)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有部分欠缺,工作经验少的得 1-3 分。	10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1. 专业人员配置; 2. 工作经验; 3. 专业职称等情况。 评分标准: (1) 专业人员配置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	15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1-15 分； （2）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有部分欠缺的得 6-10 分； （3）专业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经验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5 分；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评审内容: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的特色服务；3. 优惠承诺。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8-10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4-7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1-3 分。	10
7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近年（2018.6）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5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
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预算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包 1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包 2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包 3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老年人综合服务项目包 4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项目周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包件均适用）。

2、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包件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包件均适用）：

1.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2. 整体服务方案；
3.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 类似项目业绩；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 2018 年 6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各包件均适用）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提供声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提供声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具有健全财务的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4.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健全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1) 我方具有健全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